

都安县 2025 年推进乡村振兴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东庙乡东庙村江浪队至预安村弄克队供水保障工程（一期）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2025GSBZ-011

发包方（甲方）：都安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承包人（乙方）：广西腾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八日

目 录

一、协议书·····	2
二、通用条款·····	5
三、专用合同条款·····	5
四、技术条款·····	18
五、图纸·····	19
六、补充协议·····	19
七、工程量核定及清单报价·····	19

一、协议书

合同名称：东庙乡东庙村江浪队至预安村弄克队供水保障工程（一期）

合同编号：2025GSBZ-0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水利部水建管〔2009〕629号《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通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工程由广西腾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施工，目前发包人已具备开工条件，承包人可以签订合同进场施工。该工程的管材、消毒设备、水泵等主要设备由施工方自行采购，但管材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中第四条第2点：“管材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承包方式为单价承包，合同单价以财政评审的施工预算单价为依据。双方于2025年6月8日签订了本协议书，合同签订后，承包范围内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工程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庙乡东庙村江浪队至预安村弄克队供水保障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东庙乡东庙村、预安村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新建60m³调节水池1座，300m³高位水池1座，加压泵站1座，铺设输配水管4.934km，低压线路430m。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都发改审批〔2025〕208号

资金来源：桂整合〔2024〕29号

（二）工程承包方式

发包人发包给承包人的工程是以包工包料的方式进行施工，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购买，所购买的主要材料必须有国家质检部门认证质量合格证。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6月9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伍仟零壹元玖角捌分(755001.98 元)。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2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专用合同条款；
-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 5、标准、规范、技术文件及技术条款；
- 6、图纸；
- 7、补充协议；
- 8、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议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9、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10、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11、本工程委托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12、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3、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

发包人：都安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都安县安阳镇沿江路 99 号

承包人：广西腾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贵城镇金港大道德宝

商城 C 区西 65 号

开户银行：广西腾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
司都安分公司

账号：2114860109300038670

电 话：0778-5219812、5212374

电 话：0778-5212372

二、通用条款

执行《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版)》中“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都安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1.1.2.3 承包人：广西腾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2.4 分包人：_____。

1.1.2.5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完工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磋商备忘录）；
- （2）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函；
-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0）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都安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2.8 其它义务

（一）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发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主管该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水利部门的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成交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2）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发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义务、持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二）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施工合同中约定。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施工合同中约定。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

项施工方案：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元/天 ” 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或本合同工程的提前工期奖金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20%，
关键项目：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单价调整方式：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B_1 \frac{F_{t1}}{F_{o1}} + B_2 \frac{F_{t2}}{F_{o2}} + B_3 \frac{F_{t3}}{F_{o3}} + \dots + B_n \frac{F_{tn}}{F_{on}} \right] - P_0$$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 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 计量与支付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 按批准的支付 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

(2) 预付款支付期限：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等额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工程进度款支付当月开始起扣，每次抵扣的比例为每次进度款付款金额的50%，直至扣完预付款为止。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1) 在施工合同已签订后，项目建设单位可向施工单位支付中标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支付当月开始起扣，每次抵扣的比例为每次进度款付款金额的 60%，直至扣完预付款为止）。(2)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经审计部门审计结算后一次性支付。(3)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本县财政审计中心审核结算为依据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4) 发包人签订合同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3%（成交供应商为小微型的则按合同价款的2%）]将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5)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相关税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每次申请款项时，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合同价款的3%（成交供应商为小微型的则按合同价款的2%）]。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4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组织；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成交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由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建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2 万元，其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10 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2 万元。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有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 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

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 or 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四、技术质量条款

1、详见该工程施工图纸、预算清单规定的码标号、水泵参数、消毒设备等有关行业规范。

2、管材技术参数

型 号	管 材										
	镀锌钢管 (m)										
	DN200	DN150	DN125	DN100	DN80	DN65	DN50	DN40	DN32	DN25	DN20
国标壁厚 (mm)	6.00	4.50	4.00	4.00	4.00	4.00	3.80	3.50	3.50	3.20	2.80
外径 (mm)	219.10	165.10	139.70	114.30	88.90	76.10	60.30	48.30	42.40	33.70	26.90
镀锌系数	1.013	1.017	1.019	1.019	1.019	1.019	1.020	1.022	1.022	1.024	1.027
每 m 理论重量(kg) =0.0246615*(外 径-壁厚)*壁厚* 镀锌系数	31.942 1	18.1259	13.640 6	11.087 4	8.534 2	7.247 5	5.40 07	3.952 0	3.431 5	2.464 7	1.709 1
每条 6m 理论重量 (kg)	191.65	108.76	81.84	66.52	51.21	43.49	32.4 0	23.71	20.59	14.79	10.25
每条 6m 最低重量 (kg)	177.28	100.60	75.71	61.53	47.36	40.22	29.9 7	21.93	19.05	13.68	9.49
国标壁厚 (mm)	6.00	4.50	4.00	4.00	4.00	4.00	3.80	3.50	3.50	3.20	2.80

GB/T 3091-2015 管材实际重量与理论偏差允许为±7.5%。

3、确保所负责施工的水池、管网等无漏水现象；所负责采购并安装的水泵、变压器、消毒设备、一体化净水等设备达到设计要求。

五、图 纸

都安县东庙乡东庙村江浪队至预安村弄克队供水保障工程（一期）施工的图纸。

六、补充协议

本合同补充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协商补充。

七、工程量核定及清单报价表

本工程预算根据水利厅 2007 年颁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定额及编制办法》，工程预算所列的工程量系发包人估算的和临时的，作为建设报价的共同基础。付款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合同有关规定计量（重要及隐蔽部位附现场测量及实物照片），由发包人、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现场核准。

附：都安县东庙乡东庙村江浪队至预安村弄克队供水保障工程（一期）的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HCZC2025-C2-280042-GXRY

工程名称：东庙乡东庙村江浪队至预安村弄克队供水保障工程（一期）

第1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		新建300m³混凝土水池（1座）				175338.61		
1.1	500101002001	人工坡面土方开挖	m³	67.78	10.04	680.51		
1.2	500102001001	一般石方开挖，风镐开凿，岩石级别Ⅶ	m³	158.16	74.61	11800.32		
1.3	500102001002	基础沟槽石方开挖，风镐钻孔，Ⅷ～Ⅹ级岩石	m³	21.3	88.05	1875.47		
1.4	500105003001	池壁及支柱M7.5浆砌石基础	m³	21.3	261.73	5574.85		
1.5	500105003002	池底板M7.5浆砌石垫层，厚300mm	m³	23.26	261.73	6087.84		
1.6	500105003003	M7.5浆砌石挡墙 墙身	m³	15	279.76	4196.40		
1.7	500105003004	M7.5浆砌石挡墙 基础	m³	10.5	261.73	2748.17		
1.8	500103007001	回填砂石块，机械夯实，压实度≥95%	m³ 设计抛石量	26.55	134.80	3578.94		
1.9	500109001001	C15砼垫层，厚100mm	m³	2.66	437.39	1163.46		
1.10	500109001002	C25钢筋砼柱	m³	0.99	517.99	512.81		
1.11	500109001003	C25钢筋砼顶板，厚100mm	m³	8.82	512.61	4521.22		
1.12	500109001004	C25钢筋砼梁	m³	1.87	482.13	901.58		
1.13	500109001005	C25钢筋砼防渗底板，厚200mm	m³	13.67	441.72	6038.31		
1.14	500109001006	C25钢筋砼防渗池壁，厚200mm	m³	34.91	528.57	18452.38		
1.15	500109001007	C25钢筋砼盖板，厚50mm	m³	0.03	512.61	15.38		
1.16	500111001001	一般钢筋制作安装，人工	t	6.88	6546.17	45037.65		
1.17	500110001001	普通平面木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²	106.12	105.13	11156.40		
1.18	500110001002	普通曲面木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²	275.82	112.79	31109.74		
1.19	500105010001	1:2防水水泥砂浆抹曲面（水池内壁），平均厚2cm	m²	125.6	27.10	3403.76		

投标人：广西腾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HCZC2025-C2-280042-GXRY

工程名称：东庙乡东庙村江浪队至预安村弄克队供水保障工程（一期）

第2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20	500105010002	1:2防水水泥砂浆抹平面（底板顶面、顶板底面），平均厚2cm	m ²	157.25	16.45	2586.76		
1.21	500105010003	1:2防水水泥砂浆抹立面（立柱、梁侧），平均厚2cm	m ²	17.92	21.64	387.79		
1.22	500105010004	1:2水泥砂浆抹曲面（水池外壁），平均厚1.5cm	m ²	150.22	27.10	4070.96		
1.23	500114002001	钢管满堂脚手架，基本层高4m	m ²	78.5	10.11	793.64		
1.24	500114002002	单排扣件式钢管外脚手架，外墙高4m	m ²	150.22	8.38	1258.84		
1.25		水池其他配件附件				4500.00		
1.25.1	500114001001	溢水管、泄水管、通风管、通风帽、检修孔及防水套管等	项	1	3500.00	3500.00		
1.25.2	500114001002	不锈钢爬梯	项	1	1000.00	1000.00		
1.26		材料人力二次搬运70m				2885.43		
1.26.1	500114002003	人力搬运水泥，装运卸70m	t	30.89	19.38	598.65		
1.26.2	500114002004	人力搬运钢材，装运卸70m	t	7.34	23.15	169.92		
1.26.3	500114002005	人力搬运木材，装运卸70m	m ³	6.98	17.70	123.55		
1.26.4	500114002006	人工运砂，装运卸70m	m ³ 成品堆方	73.38	7.79	571.63		
1.26.5	500114002007	人工运碎石，装运卸70m	m ³ 成品堆方	57.66	8.91	513.75		
1.26.6	500114002008	人工抬运块片石，运距70m	m ³ 成品堆方 清料方	101.9	8.91	907.93		
2		刁中加压泵站调节池（60m ² ）				62943.12		

投标人：广西腾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HCZC2025-C2-280042-GXRY

工程名称: 东庙乡东庙村江浪队至预安村弄克队供水保障工程(一期)

第3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2.1	500101002002	人工坡面土方开挖	m ³	24.8	10.04	248.99		
2.2	500102001003	一般石方开挖, 风镐开凿, 岩石级别Ⅶ	m ³	37.2	74.61	2775.49		
2.3	500102001004	基础沟槽石方开挖, 风镐开凿, 岩石级别Ⅶ	m ³	7.43	88.05	654.21		
2.4	500105003005	池壁及支柱M7.5浆砌石基础	m ³	7.03	261.73	1839.96		
2.5	500105003006	池底板M7.5浆砌石垫层, 厚300mm	m ³	4.26	261.73	1114.97		
2.6	500105003007	M7.5浆砌石挡墙 墙身	m ³	8.5	279.76	2377.96		
2.7	500105003008	M7.5浆砌石挡墙 基础	m ³	5.95	261.73	1557.29		
2.8	500103007002	回填砂石块, 机械夯实, 压实度≥95%	m ³ 设计抛石量	3.83	134.80	516.28		
2.9	500109001008	C15砼垫层, 厚100mm	m ³	1.41	437.39	616.72		
2.10	500109001009	C25钢筋砼顶板, 厚100mm	m ³	2.46	512.61	1261.02		
2.11	500109001010	C25钢筋砼防渗底板, 厚200mm	m ³	2.84	441.72	1254.48		
2.12	500109001011	C25钢筋砼防渗池壁, 厚200mm	m ³	15.19	528.57	8028.98		
2.13	500109001012	C25钢筋砼盖板, 厚50mm	m ³	0.01	512.61	5.13		
2.14	500111001002	一般钢筋制作安装, 人工	t	2.44	6546.17	15972.65		
2.15	500110001003	普通平面木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 ²	24.62	105.13	2588.30		
2.16	500110001004	普通曲面木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 ²	114.67	112.79	12933.63		
2.17	500105010005	1:2防水水泥砂浆抹曲面(水池内壁), 平均厚2cm	m ²	50.24	27.10	1361.50		
2.18	500105010006	1:2防水水泥砂浆抹平面(底板顶面、顶板底面), 平均厚2cm	m ²	39.5	16.45	649.78		

投标人: 广西腾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HCZC2025-C2-280042-GXRY

工程名称：东庙乡东庙村江浪队至预安村弄克队供水保障工程（一期）

第4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2.19	500105010007	1:2水泥砂浆抹曲面（水池外壁），平均厚1.5cm	m ²	64.43	27.10	1746.05		
2.20	500114002009	钢管满堂脚手架，基本层高4m	m ²	19.63	10.11	198.46		
2.21	500114002010	单排扣件式钢管外脚手架，外墙高4m	m ²	64.43	8.38	539.92		
2.22		水池其他配件附件				4500.00		
2.22.1	500114001003	溢水管、泄水管、通风管、通风帽、检修孔及防水套管等	项	1	3500.00	3500.00		
2.22.2	500114002011	不锈钢爬梯	项	1	1000.00	1000.00		
2.23		材料人力二次搬运10m				201.35		
2.23.1	500114002012	人力搬运水泥，装运卸10m	t	10.84	3.25	35.23		
2.23.2	500114002013	人力搬运钢材，装运卸10m	t	2.61	3.79	9.89		
2.23.3	500114002014	人力搬运木材，装运卸10m	m ³	2.47	2.96	7.31		
2.23.4	500114002015	人工运砂，装运卸10m	m ³ 成品堆方	26.4	1.29	34.06		
2.23.5	500114002016	人工运碎石，装运卸10m	m ³ 成品堆方	19.66	1.43	28.11		
2.23.6	500114002017	人工抬运块片石，运距10m	m ³ 成品堆方，清料方	32.01	2.71	86.75		
3		刁中加压泵站泵房（3*3m）				23008.05		
3.1	500101002003	人工清理表土，厚11~20cm	m ²	19.36	6.26	121.19		
3.2	500101002004	人工挖柱坑，Ⅲ类土，上口面积2.5~5m ² ，深≤1.5m	m ³	1.94	21.39	41.50		

投标人：广西腾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HCZC2025-C2-280042-GXRY

工程名称: 东庙乡东庙村江浪队至预安村弄克队供水保障工程(一期)

第5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3.3	500102001005	一般石方开挖,风镐开凿,岩石级别Ⅶ	m³	11.34	104.22	1181.85		
3.4	500103001001	回填土石方,机械夯填土石	m³	4.86	17.50	85.05		
3.5	500105003009	M7.5浆砌块石,基础	m³	5.76	261.73	1507.56		
3.6	500103007003	碎石垫层,厚0.1m	m³	1.94	148.07	287.26		
3.7	500109001013	C20砼散水,厚0.1m	m³	0.89	463.10	412.16		
3.8	500109001014	C20砼地板,厚0.1m	m³	0.78	463.10	361.22		
3.9	500109001015	C25砼天花板,厚0.1m	m³	1.94	464.46	901.05		
3.10	500109001016	C25砼板梁	m³	0.36	482.13	173.57		
3.11	500109001017	C25砼地圈梁	m³	0.36	482.13	173.57		
3.12	500109001018	C25砼柱	m³	0.43	434.99	187.05		
3.13	500109001019	C20砼水泵基础	m³	0.11	441.14	48.53		
3.14	500105006001	M7.5浆砌砖,混凝土砌块墙	m³	5.89	324.70	1912.48		
3.15	500105010008	1:2砌体砂浆抹面,平均厚2cm,平面	m²	19.36	14.79	286.33		
3.16	500105010009	1:2砌体砂浆抹面,平均厚2cm,立面	m²	63.66	18.37	1169.43		
3.17	500105011001	腻子抹面	m²	83.02	27.61	2292.18		
3.18	500111001003	一般钢筋制作安装,人工	t	0.36	6546.17	2356.62		
3.19	500110001005	普通平面木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²	40.72	105.13	4280.89		
3.20	500114002018	钢管内墙里脚手架,墙高≤3.6m	m²	32.48	4.13	134.14		
3.21	500114002019	单排扣件式钢管外脚手架,外墙高≤10m	m²	39.68	8.38	332.52		
3.22	500114001004	铝合金窗(0.9×1.2m 配套防盗网)	樘	1	800.00	800.00		
3.23	500114001005	防盗门(0.9×2.1m)	扇	1	1135.00	1135.00		
3.24	500114001006	照明系统	项	1	1500.00	1500.00		
3.25	500114001007	避雷系统	项	1	1000.00	1000.00		

投标人: 广西腾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HCZC2025-C2-280042-GXRY

工程名称：东庙乡东庙村江浪队至预安村弄克队供水保障工程（一期）

第6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3.26	500114001008	MF/ABC1干粉灭火器	具	2	61.95	123.90		
3.27	500114001009	干粉灭火器箱（两具装、铝合金）	具	1	203.00	203.00		
4		镇墩（45个）				6538.73		
4.1	500101002005	土方开挖（就近堆放）	m³	2.25	10.04	22.59		
4.2	500109001020	C15砼镇墩	m³	4.5	396.73	1785.29		
4.3	500110001006	普通平面木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²	45	105.13	4730.85		
5		支墩（40个）				3328.63		
5.1	500101002006	土方开挖（就近堆放）	m³	1.2	10.04	12.05		
5.2	500109001021	C15砼镇墩	m³	2	396.73	793.46		
5.3	500110001007	普通平面木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²	24	105.13	2523.12		
6		过路埋管				3632.40		
6.1	500101002007	一般土方开挖（用于回填）	m³	13.5	20.42	275.67		
6.2	500109010001	拆除原路面混凝土	m³	3	584.21	1752.63		
6.3	500103001002	回填土方，机械夯填土方	m³	13.26	17.50	232.05		
6.4	500109011001	恢复路面，C25砼路面厚200	m²	15	91.47	1372.05		
7		项目碑牌				500.00		
7.1	500114001010	大理石雕刻碑牌800mm×600mm×20mm	块	1	500.00	500.00		

投标人： 广西腾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HCZC2025-C2-280042-GXRY

工程名称: 东庙乡东庙村江浪队至预安村丢克队供水保障工程 (一期)

第7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永久设备及材料单价(元)	安装单价(元)	永久设备及材料费(元)	安装费(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要素编码	备注
8		刁中加压泵站					86695.58	15278.93	101974.51		
8.1	500201002001	DL型立式管道多级离心泵 (型号: 65GDL×9, 流量30m³/h, 扬程144m, 功率22kw)	套	2	12587.61	427.94	25175.22	855.88	26031.10		
8.2	500202009001	水泵变频器及PLC (22KW/GGD400×600×1600, 物联功能)	台	1	13424.78	0.00	13424.78	0.00	13424.78		
8.3	500202009002	压力表, 公称压力PN(MPa): 2.5	个	1	33.00	0.00	33.00	0.00	33.00		
8.4	500202009003	DN100电磁流量计, 公称压力PN(MPa): 2.5	个	1	2535.00	0.00	2535.00	0.00	2535.00		
8.5	500202009004	DN100蝶阀式止回阀 连接方式: 法兰式 公称压力PN(MPa): 2.5	个	1	1215.00	143.95	1215.00	143.95	1358.95		
8.6	500202009005	DN100电动软密封闸阀, 公称压力PN(MPa): 2.5	个	2	3516.00	143.95	7032.00	287.90	7319.90		
8.7	500202009006	DN100橡胶接头, 公称压力PN(MPa): 2.5	个	1	203.00	0.00	203.00	0.00	203.00		
8.8	500202009007	DN100弯头, 公称压力PN(MPa): 2.5	个	4	40.00	0.00	160.00	0.00	160.00		
8.9	500202009008	焊接法兰片, 公称直径100mm, 公称压力PN(MPa): 2.5	副	3	83.86	47.57	251.58	142.71	394.29		
8.10	500202009009	水池控制箱XM/800*600*250 不锈钢	个	1	1450.00	0.00	1450.00	0.00	1450.00		

投标人: 广西腾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盖单位公章)

(签字)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HCZC2025-C2-280042-GXRY

工程名称：东庙乡东庙村江浪队至预安村丢克队供水保障工程（一期）

第8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永久设备及材料单价(元)	安装单价(元)	永久设备及材料费(元)	安装费(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要素编码	备注
8.11	500202009010	投入式液位计，（触点3个，触点位置可调，液位范围0~3.5m）	套	1	480.00	0.00	480.00	0.00	480.00		
8.12	500202009011	液位计信号电缆FSY-YSY-2x4	m	420	3.74	6.48	1570.80	2721.60	4292.40		
8.13	500202009012	埋地PVC—电缆护套管DN50	m	420	4.78	4.64	2007.60	1948.80	3956.40		
8.14	500101002008	一般土方开挖（用于回填）	m³	189	0.00	10.04	0.00	1897.56	1897.56		
8.15	500103001003	回填土石方，机械夯填土石	m³	188.2	0.00	17.50	0.00	3293.50	3293.50		
8.16	500114001011	水泵信号电缆线3*10	m	10	31.27	6.48	312.70	64.80	377.50		
8.17	500114001012	阀门信号电缆线10*1	m	10	9.83	6.48	98.30	64.80	163.10		
8.18	500114001013	流量计信号电缆线4*1	m	10	5.03	6.48	50.30	64.80	115.10		
8.19		220V低压线路 420m					25850.85	2471.60	28322.45		
8.19.1		电杆组立					19252.08	460.17	19712.25		
8.19.1.1	500114001014	施工定位 单杆	基	9	0.00	51.13	0.00	460.17	460.17		
8.19.1.2	500114001015	底盘、拉盘、卡盘安装及电杆防腐底盘	块	9	66.69	0.00	600.21	0.00	600.21		
8.19.1.3	500114001016	底盘、拉盘、卡盘安装及电杆防腐卡盘	块	9	29.05	0.00	261.45	0.00	261.45		

投标人：广西腾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HZC2025-C2-280042-GXRY

工程名称: 东庙乡东庙村江浪队至预安村歪克队供水保障工程(一期)

第9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永久设备及材料单价(元)	安装单价(元)	永久设备及材料费(元)	安装费(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要素编码	备注
8.19.1.4	500114001017	人工组立混凝土杆(10m以内)	根	9	2043.38	0.00	18390.42	0.00	18390.42		
8.19.2		导线、进户线架设					5428.41	1667.99	7096.40		
8.19.2.1	500201023001	绝缘铝绞线架设 绝缘铝绞线(截面70mm²以下)	1km/单线	0.42	7424.78	1281.82	3118.41	538.36	3656.77		
8.19.2.2	500201023002	导线跨越及进户线架设 导线跨越电力、公路、通讯 跨越(50m内)	处	1	0.00	1129.63	0.00	1129.63	1129.63		
8.19.2.3	500201023003	JKLYJ-2*35mm²	m	420	5.50	0.00	2310.00	0.00	2310.00		
8.19.3		10米杆上金具-直线杆					1170.36	343.44	1513.80		
8.19.3.1	500201034001	10kV以下横担安装	组	9	0.00	38.16	0.00	343.44	343.44		
8.19.3.2	500201034002	导线横担 L63*6*1200	根	9	63.13	0.00	568.17	0.00	568.17		
8.19.3.3	500201034003	U型抱箍 16×210	付	9	11.97	0.00	107.73	0.00	107.73		
8.19.3.4	500201034004	柱式绝缘子 PS-15/500	只	18	18.97	0.00	341.46	0.00	341.46		
8.19.3.5	500201034005	对收螺栓 M16*300	只	18	8.50	0.00	153.00	0.00	153.00		
8.20		380V低压线路 10m					4815.45	1321.03	6136.48		
8.20.1		电杆组立					4278.24	102.26	4380.50		
8.20.1.1	500201034006	施工定位 单杆	基	2	0.00	51.13	0.00	102.26	102.26		

招标人: 广西腾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盖单位公章)

(签字)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HCC2025-C2-280042-GXRY

工程名称: 东庙乡东庙村江浪队至预安村圣克队供水保障工程(一期)

第10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永久设备及材料单价(元)	安装单价(元)	永久设备及材料费(元)	安装费(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要素编码	备注
8.20.1.2	500201034007	底盘、拉盘、卡盘安装及电杆防腐底盘	块	2		0.00	133.38	0.00	133.38		
8.20.1.3	500201034008	底盘、拉盘、卡盘安装及电杆防腐卡盘	块	2		0.00	58.10	0.00	58.10		
8.20.1.4	500201034009	人工组立混凝土杆(10m以内)	根	2		0.00	4086.76	0.00	4086.76		
8.20.2		导线、进户线架设					201.25	1142.45	1343.70		
8.20.2.1	500201023004	绝缘铝绞线架设 绝缘铝绞线(截面70mm²以下)	1km/单线	0.01		1281.82	74.25	12.82	87.07		
8.20.2.2	500201023005	导线跨越及进户线架设 导线跨越电力、公路、通讯 跨越(60m内)	处	1		1129.63	0.00	1129.63	1129.63		
8.20.2.3	500201023006	JKLYJ-3*35+1*16mm²	m	10		0.00	127.00	0.00	127.00		
8.20.3		10米杆上金具-直线杆					335.96	76.32	412.28		
8.20.3.1	500201034010	10kV以下横担安装	组	2		38.16	0.00	76.32	76.32		
8.20.3.2	500201034011	导线横担 L63*8*1200	根	2		0.00	126.26	0.00	126.26		
8.20.3.3	500201034012	U型抱箍 16×210	付	2		0.00	23.94	0.00	23.94		
8.20.3.4	500201034013	柱式绝缘子 PS-15/500	只	8		0.00	151.76	0.00	151.76		
8.20.3.5	500201034014	对收螺栓 M16*300	只	4		0.00	34.00	0.00	34.00		

投标人: 广西腾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HCC2025-C2-280042-GXRY

工程名称: 东庙乡东庙村江浪队至预安村丢克队供水保障工程(一期)

第11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永久设备及材料单价(元)	安装单价(元)	永久设备及材料费(元)	安装费(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要素编码	备注
8.21	500201034015	外控浮球开关(5m)	套	1	30.00	0.00	30.00	0.00	30.00		
9		管路部分					266338.89	76006.69	342345.58		
9.1		刁中至预安段管网					266338.89	76006.69	342345.58		
9.1.1		抽水管					22254.69	7260.30	29514.99		
9.1.1.1		抽水管(DN100)					22254.69	7260.30	29514.99		
9.1.1.1.1	500202008001	输水管道安装, 钢管电弧焊接, 公称直径100mm, $\delta=5.0\text{mm}$, PN=2.5MPa	m	454	44.17	15.57	20053.18	7068.78	27121.96		
9.1.1.1.2	500202009013	DN100软密封闸阀, D41X-16, PN=2.5MPa	个	1	565.00	143.95	565.00	143.95	708.95		
9.1.1.1.3	500201034016	焊接法兰片, 公称直径100mm, PN=2.5MPa	副	1	83.86	47.57	83.86	47.57	131.43		
9.1.1.1.4	500201034017	三通等零星配件	%	7.5	20702.04	0.00	1552.65	0.00	1552.65		
9.1.2		配水管					244084.20	68746.39	312830.59		
9.1.2.1		配水管(DN100)					197225.72	55106.22	252331.94		
9.1.2.1.1	500202008002	DN100热镀锌钢管, $\delta=4.0\text{mm}$ 焊接, 连接,	m	3480	55.90	15.57	194532.00	54183.60	248715.60		
9.1.2.1.2	500202009014	软密封闸阀(DN100)	个	2	565.00	143.95	1130.00	287.90	1417.90		

投标人: 广西腾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盖单位公章)

(签字)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HCC2025-C2-280042-GXRY

工程名称: 东庙乡东庙村江浪队至预安村圣克队供水保障工程(一期)

第12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永久设备及材料单价(元)	安装单价(元)	永久设备及材料费(元)	安装费(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要素编码	备注
9.1.2.1.3	500202009015	焊接法兰片,公称直径100mm	副	2	83.86	47.57	167.72	95.14	262.86		
9.1.2.1.4	500202009016	排气阀(DN20)	个	4	34.00	31.46	136.00	125.84	261.84		
9.1.2.1.5	500202009017	软密封闸阀(DN20)	个	4	90.00	31.46	360.00	125.84	485.84		
9.1.2.1.6	500202009018	检修阀(DN100)	个	2	450.00	143.95	900.00	287.90	1187.90		
9.1.2.2	500202009019	配水管(DN80)					46858.48	13640.17	60498.65		
9.1.2.2.1	500202008003	DN80热镀锌钢管,δ=4.0mm/焊接连接,	m	1000	43.10	13.49	43100.00	13490.00	56590.00		
9.1.2.2.2	500202009020	软密封闸阀(DN80)	个	1	420.00	110.60	420.00	110.60	530.60		
9.1.2.2.3	500202009021	焊接法兰片,公称直径80mm	副	1	69.28	39.57	69.28	39.57	108.85		
9.1.2.2.4	500202009022	三通等零星配件	%	7.5	43589.28	0.00	3269.20	0.00	3269.20		
10		管道运输					0.00	25588.26	25588.26		
10.1	500114002020	管材运费(河池至都安县城)147km(包含装卸费)	t	53.32	0.00	180.35	0.00	9616.26	9616.26		
10.2	500202009023	管材运费(都安县城至工地)24km(包含装卸费)	t	53.32	0.00	44.17	0.00	2355.14	2355.14		
10.3	500202009024	人力搬运钢管,装卸200m	t	53.32	0.00	255.38	0.00	13616.86	13616.86		

投标人: 广西鼎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HCZC2025-C2-280042-GXRY

工程名称: 东庙乡东庙村江浪队至预安村弄克队供水保障工程(一期)

第13页 共13页

[illegible]

投标人： 广西腾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6.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HCZC2025-C2-280042-GXRY

工程名称: 东庙乡东庙村江浪队至预安村弄克队供水保障工程(一期)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投标人： 广西腾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东庙乡东庙村江浪队至预安村弄克队供水保障工程（一期）》
成交通知书

广西腾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我公司代理的《东庙乡东庙村江浪队至预安村弄克队供水保障工程（一期）》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HCZC2025-C2-280042-GXRY，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最终由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伍仟零壹元玖角捌分(755001.98元)，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120 日历天，质量承诺：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项目经理：蒙似发，资格证书名称及注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证，桂 245171864278。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 1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若非采购单位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成交决定。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三、签订合同时请带齐下列材料：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都安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699895011D (2-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广西腾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廖伟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2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2月02日至2060年02月01日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贵城镇金港大道德宝商城C区西65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补充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广西腾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都安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丙方（收款方）：广西腾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都安分公司

鉴于甲、乙、丙三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甲方与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东庙乡东庙村江浪队至预安村弄克队供水保障工程（一期）》（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因其项目施工地点位于都安瑶族自治县，甲方已委托广西腾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都安分公司在都安瑶族自治县进行施工管理。经三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向丙方支付原合同约定工程款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向丙方支付原合同工程款（以最终结算为准）。

二、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通过乙方账户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丙方支付上述款项，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信息为：

账户名：广西腾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都安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安县安阳支行

账 号：2114 8601 0930 0038 670

三、丙方收到乙方代为支付的上述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按原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丙方按原合同约定，向乙方开具抬头为乙方信息，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四、甲方与乙方之相关权利义务，以其双方自行签订的原合同为准，乙方的责任仅限于受甲方委托向丙方支付上述款项，由该款项所涉及的权利、义务等由甲、乙双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债务、税费、发票等事项。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六、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和丙方各执壹份，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西腾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都安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广西腾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都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